

加強輸入食用油品管制！

自香港輸入之食用豬油、
越南牛、羊、豬油脂，
採取暫停受理報驗措施



一般輸入食品邊境查驗措施

低風險

• 一般抽批抽驗：書審，抽驗率2%至10%

中風險

• 加強抽批抽驗：書審，抽驗率20%至50%
• 驗證查驗：實地查核國外業者

中高風險

• 逐批查驗：批批書審、批批檢驗
• 驗證查驗

高風險

• 禁止進口

動物性油脂：

逐批查驗，檢附官方證明